

2019 年 TIPS (AA 級) 驗證申請須知

一、申請日期

即日起至 **2019 年 9 月 30 日 (一) 止 (以郵戳為憑)**。

二、申請資格

凡企業、學研機構、政府機關，或其所屬機構、分支單位、特定部門或廠區，均可向本體系申請驗證。

除本體系另有規定外，驗證申請者應符合下列資格：

- (一) **三年以內曾通過兩次以上 (含) TIPS 基礎或 A 級驗證；或**
- (二) **曾通過 TIPS AA 級驗證者。**

三、申請方式

- (一) 驗證申請流程詳見 AA 級驗證作業流程圖 (附件 1) 說明。
- (二) 請參照 TIPS 驗證申請系統操作說明 (附件 2)，至 TIPS 驗證申請系統 (<https://www.tips.org.tw/body.asp?sno=BGCFDD>) 備齊應備文件¹並提出驗證申請²。
- (三) **完成系統申請後，需列印申請書紙本、完成用印並掛號郵寄**至資策會科技法律研究所 TIPS 推行體系工作小組收 (10669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216 號 22 樓)。

四、收費標準及方式：本年度費用由計畫負擔。

五、合併作業

若本年度申請 AA 級驗證，且同時須配合 A 級驗證抽驗者，可合併作業，惟收費標準及方式以抽驗作業須知內容為準。

六、判定依據、方式與通過標準

- (一) 判定依據：詳見 AA 級自評報告所列檢視題目 (附件 3)。驗證委員得依 TIPS (A 級) 檢視事項視情況抽驗申請單位之落實狀況。

¹ 相關文件包括：(1)申請書(紙本文件用印後，請掛號郵寄回 TIPS 小組)、(2)申請前 3 個月內，由合格自評員完成之自評報告 word 檔、(3)公司/機構 LOGO (ai & png 檔；130x130 pixels 以上)、(4)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之證明文件、(5)申請前 1 個月內，線上自行檢視結果證明、以及(6)自評報告內所列之程序文件 (包含一至四階文件) 等。詳細說明，請參見附件 2：TIPS 驗證申請系統操作說明。

²應備文件包含：自評報告 (附件 3，封面請提供合格自評員簽名掃描檔)、自評報告內所列之所有程序文件、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之證明文件、線上自行檢視結果證明、公司/機構 LOGO。

(二) 判定方式：採計分制。詳細判定原則及給分方式請參考 AA 級驗證判定基準 (附件 4)。

(三) 通過標準：

1. **總分 85 分 (4 捨 5 入取至整數) 以上；且**
2. **(有抽驗時)無未通過 A 級標準之情況。**

七、資格與書面審查

(一) 資格審查未通過者，申請單位應於通知 **5 個工作日內** 補正。逾期未補正者，視為未申請。相關資料未取回者，申請單位不負保管責任。

(二) 書面審查未通過者，申請單位應於通知 **5 個工作日內** 補正。逾期未補正者，視為未通過。相關資料未取回者，申請單位不負保管責任。

八、實地審查前置作業

(一) 提交驗證申請時，申請單位應於申請書中提供 **至少 3 個可安排實地審查時間 (期間為 10 月中至 11 月底)**，TIPS 推行體系工作小組得視情況調整實地審查時間。

(二) 申請單位應於實地審查時間確認後 **5 個工作日內**，提交實地審查分工表 (附件 5)。

(三) 申請單位應於實地審查 **前 5 個工作日** 提交啟始會議簡報 (附件 6)。

(四) 申請單位若於 **實地審查前有修正驗證範圍相關之程序文件，請務必主動告知並提交更新檔案。**

九、異議處理

(一) 申請單位對審查判定之結果或理由有意見，若未於 **實地審查結果宣布時立即口頭提出者**，視為無異議。

(二) 申請單位 **口頭提出** 異議時，驗證委員得於當場決定審酌結果，並將於 TIPS 驗證報告記錄異議處理結果。

(三) 驗證委員認為 **口頭** 異議說明及佐證資料有待補充時，申請單位得於兩周內檢附 AA 級異議敘明表 word 電子檔 (附件 7) 與異議審查相關佐證資料 (請提供電子檔)，提出異議。

(四) 書面異議由原驗證委員以書面審查為原則，必要時將通請申請單位說明或再實地審查。

十、複評作業

(一) 未通過驗證者，申請單位得於驗證結果公告日起 **3 個月內** 提出複評申請。

(二) 申請複評請依 TIPS 推行體系工作小組之驗證結果通知信連結，至 TIPS 驗證申請系統完成複評申請。複評應備文件請參下表。

應備文件	
須提交 正本紙本資料 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評申請表 ²
須上傳 申請系統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A 級改善結果回覆表 word 檔 (附件 8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評審查相關佐證資料 (請提供電子檔)
<p>說明：</p> <p>1. 紙本資料請掛號郵寄或親送至資策會科技法律研究所 TIPS 推行體系工作小組收 (10669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216 號 22 樓)。</p> <p>2. 複評申請書於 TIPS 網站之驗證申請系統填妥複評資料並送出時，可自動列印產出。</p>	

- (三) 複評審查由原驗證委員以書面審查為原則，必要時得進行實地審查。
- (四) 針對未得分之 AA 級檢視事項 A 題型及適用之 B 題型，與 A 級檢視事項之不符合/觀察事項(有抽驗時)，經驗證委員**全數判定已完成矯正改善者**，始通過複評審查。
- (五) 通過複評審查者，依驗證作業程序進行簽約發證。

十一、 簽約發證

- (一) 通過實地審查者，由 TIPS 推行體系工作小組完成「TIPS 驗證登錄合約」(附件 9) 用印後，編號及登錄公告，並由主管機關核發「TIPS 驗證登錄證書」。
- (二) 對於因驗證作業所接觸申請單位之機密資訊有負保密義務需要時，由 TIPS 推行體系工作小組提供保密同意書 (附件 10) 予申請單位。

十二、 驗證有效期限：

- (一) **TIPS (AA 級) 驗證有效期間自驗證通過之日起二年。**
- (二) 通過驗證單位應於驗證後**一個月內**提交不符合事項/觀察矯正措施紀錄**(無格式限制，應包含原因分析)**予 TIPS 推行體系工作小組。

十三、 抽驗作業：

- (一) **再次驗證者自驗證通過後隔年，應配合 TIPS 推行體系工作小組安排抽驗作業及負擔相關抽驗費用 (新台幣 18,000 元整，實際費用依當年度公告為準)。**
- (二) **未能配合執行抽驗作業者，TIPS 推行體系工作小組將發文撤銷其驗證登錄。**
- (三) 詳細作業內容由工作小組於抽驗作業須知中公告。

十四、 注意事項

- (一) 提交驗證申請視為同意 TIPS 實施規章、TIPS 驗證作業程序、保密同意書、TIPS 驗證登錄合約及申請須知相關之規定。

- (二) AA 級自評報告須由具有自評員資格且取得 AA 級課程證明者撰寫或簽章。
- (三) 於實地審查時申請單位應自行酌量是否及如何揭露機密資訊。
- (四) 實地審查時，除驗證委員、工作小組成員、申請單位人員外，除非經 TIPS 推行體系工作小組同意，不得有其他非驗證作業相關人員在場。
- (五) 實地審查時驗證委員可依據稽核計畫決定抽樣方法與範圍。
- (六) 實地審查時申請單位應準備至少 3 台電腦設備以協助執行查驗作業。
- (七) 若驗證地址包含不同廠區，實地審查時需提供相關設備與人員即時回應查驗項目，若未能提供足夠佐證資料，驗證委員可審酌修改申請驗證範圍。
- (八) 如因遺失、資格異動或其他原因而補發「TIPS 驗證登錄證書」，將酌收工本費。
- (九) 頒證活動請由最高管理階層或其指派高階主管/管理代表出席領證。

十五、主辦單位：經濟部工業局

執行單位：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

十六、聯絡方式

(02) 6631-1159 龔法律研究員 tiffanykung@iii.org.tw

十七、附件

附件 1：AA 級驗證作業流程圖

附件 2：TIPS 驗證申請系統操作說明

附件 3：AA 級自評報告格式範例（申請驗證時檢附）

附件 4：AA 級驗證判定基準

附件 5：AA 級實地審查分工表（確認實地審查日期後 5 個工作日內提交）

附件 6：AA 級啟始會議簡報格式範例（實地審查前 5 個工作日提交）

附件 7：AA 級異議敘明表（申請異議時檢附）

附件 8：AA 級改善結果回覆表（申請複評時檢附）

附件 9：TIPS 驗證登錄合約（通過驗證者，先由執行單位用印後提供申請單位）

附件 10：保密同意書（由執行單位開立予申請單位）